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使用，並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安全事件係指：
- 一、資訊設備遭非法入侵（駭客攻擊）。
 - 二、發生病毒感染、木馬、蠕蟲感染或間諜軟體植入。
 - 三、其他危害本校電腦網路資訊設備使用安全之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於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後，應立即通知資訊處，進行下列措施：
- 一、若屬資訊處可自行處理及修復之事件，由資訊處派員支援事件相關單位進行立即之處理，必要時於完成後向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結案。
 - 二、若資訊處無法自行處理及修復，則應通報教育部資安通報平台，尋求支援。
- 第四條 資訊處認為就資訊安全事件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，得由資訊處資訊長召集成立「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事件調查會議，以討論該事件相關事宜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處理及調查。
- 第五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若發現人員有違規或違法情事，應移交懲處。其應懲處對象為學生者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懲處；其應懲處對象為教職員工者，則由所屬單位依規定簽請懲處。涉案對象如為校外人士，則由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函請執法單位協助處理。
- 第六條 資訊安全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工作結束後，應檢具完整相關資料交付資訊處，向行政會議提出相關結案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